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38號

原告 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泰

被告 綠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尊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1,892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9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方美雲

附表：							
請求項目1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
請求金額：	編號	計算	計算本 金	起始日 *	終止日 *	年息 (%)	給付金 額
		類別					

(續上頁)

01

1,051,791	1	利息	735,168	113/10 /10	113/10 /10	5%	100.71
		小計					100.71
總計	1,051,891.71						